（上接B786版）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关联关系、生产经营渠道、资金、设备、人员、品牌、技术、数据、商誉等公司资产谋取个人利益，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竞争性业务，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或其他优势地位，采取欺诈、胁迫、收买、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侵害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本结构：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本结构：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9,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述发起人发行股份的情况为： （一）发起人名称/姓名：广州禾信仪器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6,000,000万股； （三）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6.67%；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广州禾信仪器有限公司将其经营性资产经过评估作价，扣除相关债务后，净资产作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其中6,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述发起人发行股份的情况为： （一）发起人名称/姓名：广州禾信仪器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6,000,000万股； （三）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6.67%；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广州禾信仪器有限公司将其经营性资产经过评估作价，扣除相关债务后，净资产作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其中6,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的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的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的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的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时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时通知各股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议题、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会议费用情况、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议题的具体内容、有关股东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主要意向、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有关股东对拟议事项表决的意向、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地点、方式、有关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说明、有关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有关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限